

doi:10.3969/j.issn.1671-5152.2015.08.012

“营改增”对建安企业的影响和对策

□ 北京市煤气工程有限公司 (100123) 张 蓓

摘 要: “营改增”的实施给建安企业带来很大的影响,企业为了很好的完成这次税改,必须认识到其对自身影响的利与弊,并且适当合理运用政策,使其能够有利于企业的经营发展。本文主要从建筑安装企业的行业特点出发进行分析,主要包括“营改增”的变化、对建安企业的影响和企业的应对措施几个方面的内容。

关键词: 营改增 建安企业 影响 对策

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记者会上,财政部部长楼继伟表示,按照计划,2015年我国应完成“营改增”的改革,也就是把生活服务业、金融业以及建筑业、房地产业的所纳营业税全部改成增值税。“营改增”是国家税制改革的一项重大举措,可以预见,“营改增”将对建安企业造成不小的影响。

本人就职的公司是以燃气行业工程施工为主的建安企业,属于此次“营改增”税改的范围;鉴于税改

对于企业的税收环境将产生重要影响,本文主要以本公司为例,对“营改增”建安企业面临的影响和应对措施进行探讨。

1 建筑业“营改增”的政策变化:

(1) 税率的变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象还普遍存在,都直接影响企业的经济效益。企业要维护自身利益,就必须利用好法律手段,用法律武器去维护自身利益。

6 结束语

综上,燃气企业的营销工作具有多面性的,涉及的范围也是十分广泛的,要求企业营销也必须更具创造性。企业的营销不可能再像以前,仅仅停留在原始的促销上,更不只是数据的统计上。企业要发展要生存,必须积极提高营销水平,完善营销制度,增强营

销人员素质,提高企业服务能力,同时要敢于利用政策法规去创新营销。营销工作提升了,企业的经济效益也就会随之得到提高。

参考文献

- 1 王穗民. 运用市场服务营销理论 提高燃气企业服务水平[J]. 城市燃气, 2001; 09
- 2 刘琳. 浅谈城市燃气企业发展与创新[J]. 经营管理者, 2014; 07

试点方案》(财税【2011】110号文件)规定,“营改增”后建筑业适用11%税率,与现行营业税3%的税率相比,提高了8个百分点。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施工业务,适用11%的增值税税率;此外,还有一部分测绘业务属于研发和技术服务中的工程勘察勘探服务,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

(2) 计税方式的变化

营业税的税额=营业额*税率(3%)

增值税的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其不足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从理论上讲企业可以通过进项抵扣降低税负,但受行业特点的影响、付款难以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建筑业进项抵扣不足的问题比较明显。无法抵扣部分主要包括①人工费,随着人工成本的上涨,该部分对企业利润有很大影响;而且今后这部分还会增加。②建筑材料的小型建材、辅材的供应商多为小规模纳税人甚至个体经营户,不能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例如水泥、沙、石料。③建筑承包合同签订后,甲方单位确定由其提供的多种材料和大型设备,供货方将直接对口甲方单位,施工方无法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工程施工用的水电费同样难以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④乘坐飞机、火车、汽车等交通工具也很难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⑤由于我国采取的是消费型增值税,所以“营改增”前购买的机械设备及机械租赁费的进项税不能后抵扣。

2 建安企业“营改增”所面临的问题

(1) 发票开具和管理的问题

营改增以后对于增值税发票的开具和收取都有明显的变化,发票管理将成为企业应对税制变化的重要课题。

分包人不同资格的发票开具情况:①分包人如果是一般纳税人,则分包人向总包开具建筑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总包可以按照11%抵扣进项税;②如果分包人是小规模纳税人(含个体经营者),分包人向总包开具建筑业增值税普通发票,总包不可以抵扣进项税;③如果分包人是小规模纳税人(含个体经营者),也可以到当地税务部门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但总包只能抵扣3%。

即使目前对于发票真伪、分包方的营业范围可以通过网络查询,但仍然存在接收发票时为正常经营,可能在数月甚至几年后的税务检查中发现该公司开出的发票未缴税,或对方单方面作废发票未缴税,并且该公司已经注销,此时的纳税风险就会转到施工企业这边,面临被处缴纳税金和补缴罚款滞纳金,增加施工成本。而刑法上对于增值税发票的处罚明显高于普通发票,在危害税收征管罪中特别规定了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所以“营改增”以后施工企业所面临的风险加大,对于发票的管理要求应更为严格,否则稍有不慎很可能面临的是针对单位犯罪的两罚制,即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

(2) 跨地区预缴的问题

现行营业税政策规定,纳税人提供建筑劳务,应当向劳务发生地税务机关纳税。以建筑劳务发生地为纳税地点,符合建筑作业流动性大、施工复杂的特点,也便于税收征管。“营改增”以后,在劳务发生地按照总包营业额与分包营业额差额的2.5%预缴增值税,月末在机构所在地按照本月应交税金减预缴税金来计算本月实际缴纳的税金,但若出现本月预缴的税金大于应交税金的情况发生,则多交的税金很可能会采取退税的方式进行。此时的退税就会出现向哪个税务所怎么来退的问题,若向机构所在地税务申请退税但预缴并不是向该税务所缴纳的,在实际操作上会存在困难。

(3) 对企业财务核算的影响

原来的营业税是价内税,计入“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在计算企业利润总额时可以扣除。

“营改增”以后,一般纳税人应该在“应交税费”下设置“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增值税留抵税额”3个明细科目,在“应交增值税”明细账中,应设置“进项税额”、“已交税金”、“转出未交增值税”、“转出多交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营改增抵减的销项税额”、“减免税额”等科目。

增值税属于价外税,在计算企业利润总额时不扣

除。“营改增”影响的不仅仅是货物和劳务税，也引起企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变化，进而影响企业的利润水平。

(4) 对企业绩效考评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营改增”以前，主营业务收入核算的是含营业税的“含税收入额”，而“营改增”以后，主营业务收入核算的是不含增值税的“不含税收入额”，同样成本和利润均为不含税的成本和利润：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按总价剔除了增值税，而当期确认的费用只剔除了部分原材料等的进项税额，因此，当期确认的收入和利润比没有实行“营改增”之前有所减少，所以企业在进行业绩评价的时候，相比以前要对各项指标做相应的调整，例净资产收益率和资产周转率等要有所降低。

3 建安企业的应对措施

(1) 完善管理制度，优化管理流程

企业应重新梳理相关的管理制度，优化管理流程；尤其是要进一步规范发票管理制度，做好发票开立、领用、使用、核销等方面的管理工作，要明确专职办税人员，加强相关人员培训管理，增强妥善保管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意识，以保证取得更多完整有效的可抵扣税款。对跨地区增值税专用发票传递工作的给予重视，保证增值税专用发票在传递过程中的安全，避免因丢失带来的麻烦，比如发票联和抵扣联分别快递，从而避免同时丢失。

为了应对税制改革，企业除了加强自身管理外，还需进行经营模式的调整，合理购置固定资产，提高自营项目比例，对分包项目实行税负平衡，降低分包项目带来的不利影响。在新税制下，企业和分包项目实行双向选择，企业可对分包项目进行税负评估，选择基础较好，风险相对较小的项目合作经营。经营模式可由以粗放管理的分包项目为主，逐渐向精细化管理、毛利较高的自营项目为主进行转变，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鼓励企业多方面寻找合作伙伴。

(2) 加强税法政策培训，提高管控水平

一方面，财务人员及时学习新的会计制度，把握和正确解读政策，同时加强财务人员整体素质和专业技术水平的提高。“营改增”后，税款计算方法有了

较大的变化，对财务工作的要求更加严格，需要快速了解税法的最新规定。

另一方面，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提高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取得、认证、抵扣等一系列环节的配备及其防伪功能的税务控制系统的广泛应用，从而提高员工的工作效率，降低工作量。

由于增值税采用的是购进扣税法，相比营业税，增值税发票因为涉及抵扣，有更多需要注意的地方；实际操作中，拿到对方开来的发票，应注意是否为专用发票，发票上的时间、密码打印区、发票章是否正确等；对增值税纳税人的资格认定、票据查验、纳税申报、进项税额抵扣明细等严格审批。因此要求财务人员提升业务素养，为“营改增”的顺利过渡做好知识储备。在后续工作中，需更加的敬业、细心，认真应对；加强对项目内部管控，提升企业的整体管理水平。

(3) 完善合同约定，明确付款程序

由于增值税可抵扣的特殊性，建筑企业在分包合同、材料采购合同中应注意约定由对方承担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建安企业的收款基本都是分期收款，增值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签订合同时要考虑什么时间对企业最有利。另外需约定对方提供相应的请款申请、购销凭证、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再付款。

企业对外签订各类合同，要设立或指定相关的职能部门管理企业合同。尤其是企业对外签订的购销合同，原材料、产品运输、工程建设等经济合同更要有专人管理，对合同的内容进行严格有效把关。对于分包企业的管理也要加强，尽可能取得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 制定采购策略，选择最优价格

“营改增”后采购方的选择直接影响到进项的抵扣问题，必须引起重视，只考虑价格低是远远不够的。

假如某工程合同总价为1 110万，且所耗用的材料全部能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假设分包是300万，则销项税额为 $1\ 110 / (1 + 11\%) * 11\% = 110$ ，当缴纳的增值税等于营业税时，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营业税额， $110 - 进项税额 = (1\ 110 - 300) * 0.03$ ，进项税额为85.7， $300 / (1 + 11\%) * 11\% = 29.73$ ，购入材料含税价格= $(85.7 - 29.73) * 17\% * (1 + 17\%) = 385.21$ ，385.21/

$1110 \times 100\% = 34.7\%$ 。

由此可见，施工企业在无固定资产购进的情况下，当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材料价款占合同总价比例等于或高于34.7%时，应缴纳的增值税会低于税改前应缴纳的营业税。所以在考虑甲供材的时候要特别注意采购材料所带来的抵消增值税的比例。

(5) 加强税收筹划，依法合理纳税

营业税的缴纳比较简单，只有在缴纳时才进行会计核算，在税收筹划方面也没有太大的利用空间，但是当建安企业“营改增”之后，增值税涉及许多环节，税收筹划的空间就变大了，这样就给企业带来机会。在增值税抵扣制度下，供给方的纳税人身份直接影响购货方的增值税税负。对于一般纳税人购货方，选择一般纳税人作为供给方，可以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实现税额抵扣。如果选择小规模纳税人为供给方，取得的是小规模纳税人出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购货方不能进项抵扣。因此，“营改增”后，企业可以通过选择恰当的供给方，实现税负的降低。

(6) 加强资金管理，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

“营改增”将加大企业的现金支付压力。建筑企业实行税款预缴，工程完工后进行清算，多退少补。但事实上，工程款收回大大滞后于工程施工进度的情况屡见不鲜，在这种情况下企业不仅要垫付工程项目建设资金，还要垫付未收回款项部分工程的税金；此外企业为了及时取得进项税进行抵扣，就需要相应的付出价款给分包方或是供应商，如何在两者中间取得一个合理的平衡就是财务人员需要关注的问题。建立一套科学有效的动态现金流量风险预警系统是非常重要的，可以规避财务风险的发生，有助于企业财务资源的优化配置，用数据说话已经成为现代财务管理发展的必经之路。

(7) 完善财务制度，规范会计核算

增值税与营业税不同，增值税发生在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所以对于建安企业而言，当营业税改为增值税时，会计的核算工作量就大大增加了，内容和强度都加强了，这就需要企业进一步完善会计核算的规范，特别是对能够适应新的纳税政策的会计人员的要求就大大提高了，只有会计核算制度健全了，会计信息质量加强了，才能跟上税制改革的步伐，才能进行合理的避税，降低涉税风险，为企业争取更大的经济

效益和利益。

4 结束语

“营改增”实施以后，企业的生产经营环境将发生变化，企业的成本和盈利势必都会受到影响。面对这种无法抗拒的政策影响，企业首要就是变被动为主动，做好“营改增”的准备工作不仅仅是财务部门的责任，需要企业各个职能部门的多方面配合。企业领导应高度重视，各个部门的经理应组织员工积极学习吸收营改增政策，优化自身经营管理模式，顺应税改趋势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促使企业完成“营改增”的顺利过渡，力争将营改增对企业的影响降到最低。

参考文献

-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号)
- 2 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教材 税法1
- 3 欧阳丹 浅析“营改增”对企业的影响及对策
- 4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企业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2]13号)

工程信息

浙江台州市区天然气高压输配工程北线一期开工

2015年7月15日，浙江省台州市区天然气高压输配工程北线一期在椒黄路大环线正式开工。据悉，整个工程是从黄岩与省管网连接，至椒江到路桥，工程全线设计年输气量4.91亿 m^3 ，共建设天然气高压输配管道103.51km，主干线管径DN500，工程总投资6.8亿元。该工程是与甬台温天然气管网连接的市网管线，上游气源包括西气东输的国家管网。

(本刊通讯员供稿)